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黄建〔2023〕18号

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新港园区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对《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办法》（黄建〔2022〕23号）作了如下修改：

一、在“第十六条”中增加“（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中应运用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结果，在投标资格审查、评标时，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设置企业信用评审内容。在定标时，招标人应运用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结果。”

二、删除“附件 1-1 黄石市建设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中序号 32、33、34、35 中“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的表述。

三、删除“附件 1-2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4、5、6、7、8、9、15、16、17、19、20、21、23、24、39、41、42、43、44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改为改为“省级”、“市级”；删除序号 25、26、27、28 中“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改为“已实施的”；删除“注：2.外地勘察单位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良好行为记分。”

四、删除“附件 1-3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4、5、6、7、8、9、15、16、17、19、20、21、23、24、30、31、33、34、36、37、39、41、42、43、44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改为“省级”、“市级”；删除序号 45、46 条款内容；删除“注：2.外地设计单位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良好行为记分。”

五、删除“附件 1-4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39、43、44 中“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的表述；删除序号 38、40、41、42 条款内容，增加序号 40“民营企业与央企、国企组建联合体承接工程”和序号 41-44“央企、国企将承包项目依法分包给民营企业的”相关加分内容，详见附件。

六、删除“附件 1-5 黄石市建筑劳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27 条款内容。

七、删除“附件 1-6 黄石市建筑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34、35 条款内容。

八、删除“附件 1-8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4、5、6、7、8、9、13、14、17、18、20、21、24、25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改为“省级”、“市级”；删除“注：施工图审查机构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良好行为记分。”

九、删除“附件 1-9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个人良好行为记录”序号 4、5、6、7、8、9、17、18、20、21、23、24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改为“省级”、“市级”；删除序号 12、13、14、15 中“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删除“注：外地勘察单位从业人员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良好行为记分”。

十、删除“附件 1-10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个人良好行为记录”序号 4、5、6、7、8、9、17、18、20、21、23、24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改为“省级”、“市级”；删除序号 12、13、14、15 中“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删除“注：外地工程设计单位从业人员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良好行为记分”。

十一、删除“附件 1-13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个人良好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4、5、6、7、8、9、17、18、20、21、23、24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改为“省级”、“市级”；删除序号 12、13、14、15 中“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的表述；删除“注：外地工程施工图单位从业人员只统计在黄石行政

区域内项目良好行为记分”。

十二、在“附件 2-1 黄石市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增加“序号 44、行为类别：其他，不良行为描述：受到招投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分分值：10，有效期：12 个月”。

十三、删除“附件 2-2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23、24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修改为“省级”、“市级”；删除“注：2.外地勘察单位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不良行为记分”。

十四、删除“附件 2-3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25、26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修改为“省级”、“市级”；删除序号 21 条款内容及“注：2.外地工程设计单位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不良行为记分”。

十五、删除“附件 2-4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3、4 条款内容，新增序号 3、4、5、6、7 条关于招投标管理相关内容及记分标准和期限，详见附件；删除序号 63 中“黄石”表述。

十六、删除“附件 2-5 黄石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11、15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修改为“省级”、“市级”。

十七、删除“附件 2-6 黄石市建筑监理单位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3、4 条款内容，新增序号 3、4、5、6、7 条关于招投标管理相关内容及记分标准和期限，详见附件；删除序号

63 中“黄石”的表述。

十八、删除“附件 2-8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13、14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修改为“省级”、“市级”；删除“注：2.施工图审查机构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不良行为记分”

十九、删除“附件 2-9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22、23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修改为“省级”和“市级”；删除“注：2.外地勘察单位从业人员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不良行为记分”

二十、删除“附件 2-10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26、27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修改为“省级”、“市级”；删除“注：2.外地工程设计单位从业人员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不良行为记分”

二十一、在“附件 2-11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增加“序号 21、行为类别：其他，不良行为描述：受到招投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个人分值：10，有效期：12 个月”。

二十二、在“附件 2-12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增加“序号 20、行为类别：其他，不良行为描述：受到招投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个人分值：10，有效期：12 个月”。

二十三、删除“附件 2-13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个人

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序号 8、9 中“湖北省”、“黄石市”的表述，分别修改为“省级”和“市级”；删除“注：2.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业人员只统计在黄石行政区域内项目不良行为记分”。

修改后的《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办法》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附件：《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办法》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联系人：周栋，联系电话：6245609)

附件

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设行业诚信体系，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石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本地和外地入黄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相关从业人员，主要是指在黄石市行政辖区内进行建设相关活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项目管理人员等执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发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住建部门分别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住建局逐步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奖惩机制。市、县（区）两级住建部门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在开展行政许可（含先建后验审核项目）、市场准入、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工作时，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激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将与发改、工商、税务、金融、社会保险、公共交易综合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体系对接共享，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条 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作为全市建筑市场各方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统一平台，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采集到的信用信息录入平台。县（市区）住建部门每半年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情况报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通过《中国·黄石网》和《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等，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通过《湖北省级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二) 优良行为信息：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建设行业协会表彰（扬）奖励，以及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行为等信息。

(三) 不良行为信息：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以及本市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行为，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被依法进行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行为等信息。

(四) 信用评价等级：由黄石市住建信用动态监管平台根据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所记录的相应分值而自动形成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八条 市住建局依法制定的《黄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优良行为记分标准》（以下简称“优良行为记分标准”，详见附件 1）和《黄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以下简称“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详见附件 2），作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情况记录依据。

第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 (一) 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及获奖证书;
-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业协会的通报及处理决定;
- (四) 有关法律文书或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并查实的违法违规事项的材料;
- (五) 《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列明的行为与事实;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湖北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依据。

信用信息具体认定时间以相关通报、证书、通知书或文件等的发文日期为准。起始采集范围为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初始记分为 80 分, 有优良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形时, 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加分或扣分。

按照(资质)类别,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中的施工、监理等企业设置基础分、专项分和总分。其中, 基础分为综合涉及部分, 总分由基础分、专项分累计相加生成。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录入记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 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 实行属

地、分类、分级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基本信息由企业初始录入，发生变更后企业在变更程序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由企业注册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审核认定。

（二）优良行为信息由企业录入，行为发生地在市本级城区范围内的及记录依据属于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建部门、建设行业协会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扬）的，由市住建局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认定；行为发生地在县市及开发区·铁山区范围内的以及记录依据属于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住建部门表彰（扬）的，由县市区住建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认定。不符合优良行为记分条件的，退回企业并说明原因。

优良行为记分起始时间为表彰（扬）文件发文时间、竣工备案证发证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

（三）不良行为信息由住建部门核实相关依据文件以及行为事实后，行为发生地在市本级城区范围内的由市住建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录入，行为发生地在县市及开发区·铁山区范围内的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录入。记分起始时间为通报批评发文时间、不良行为发生确认并被录入黄石市住建信用动态监管平台的时间。

按照《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应当记分 10 分以下时，适用简易程序。在发现该行为后及时进行记分，并在记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记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送达《黄石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扣

分通知书》(以下简称《扣分通知书》,见附件3)。

按照《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应当记分10分(含)以上或因扣分信用评价等级降级时,适用一般程序。即在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增加由市住建局建筑业科审核并决定是否记分。审核认为应当记分的,在记分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记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送达《扣分通知书》。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录入记分的具体程序由市住建局通过黄石市住建信用动态监管平台统一明确和制定,并与黄石市住建信用动态监管平台运营维护单位实施管理联动

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将县市区范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分录入的工作人员报市住建局建筑业科备案。

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各委托执法机构及县市区住建部门需要更换工作人员时,应及时向市住建局建筑业科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具体记分期限按《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执行;记分期限届满,该项记分系统自动清零。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相关从业人员信用分为A、B、C等级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积分100分及以上的为A级,表示信用优秀;

(二)积分65分以上不足100分的为B级,表示信用一般;

(三) 积分不足 65 分的为 C 级，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五条 重大失信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扣减 20 分。扣分以后积分超过 65 分的，降为 65 分；扣分以后几份低于 65 分的，据实记分。记分期限为 2 年。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扣减 50 分。扣分以后积分超过 50 分的，降为 50 分；扣分以后积分低于 50 分的，据实记分。记分期限为 3 年。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等级结果应用按下列方式管理：

(一) 对 A 级对象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在工程担保与保险中，给予优惠政策；在评比表彰和使用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招标工程中，优先予以推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A 级对象。

(二) 对 B 级对象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 对 C 级对象中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其他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并报省住建厅，启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约谈法定代表人；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在市级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对 C 级对象中的相关从业人员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不得允许参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招标投标；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在市

级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中应运用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结果,在投标资格审查、评标时,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设置企业信用评审内容。在定标时,招标人应运用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实施建筑市场“黑名单”制度。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违法分包、非法转包、出借资质、挂靠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六)被人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有责任的;

第十八条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各级住建部门应当通过《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6个月至3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修复失信行为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各级住建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黑名单”和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不得将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十九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不良行为的监督检查，做好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

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认定的依据被撤销，或不良行为认定的依据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或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属于市本级范围的，由市住建局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变更或撤销原行为记录和记分，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原被记分对象；属于县市区范围的，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书面通知原被记分对象。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对信用记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黑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向所在住建部门记分机关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住建局或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发现原信用记分等确有错误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纠正、撤销或变更，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对象。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用信息举报投诉机制。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认为住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市住建局或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举报、投诉。市住建局或所在县市区住建（建设）部门自收到举报、投诉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抽查和通报制度。市住建局定期核查市、县区两级住建部门信用信息管理情况。对于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管理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市住建局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住建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局或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及责任领导由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依纪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按照规定应当记分而不记分或不按规定要求记分的；

（二）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诚信投诉、举报后，

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建筑业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实施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黄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1 黄石市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2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3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4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5 黄石市建筑劳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6 黄石市建筑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7 黄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8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9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个人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1-10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个人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1-11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个人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12 黄石市建筑监理企业个人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1-13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个人良好行为记分

标准

2. 黄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1 黄石市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2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3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4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5 黄石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6 黄石市建筑监理单位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7 黄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8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9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10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11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12 黄石市建筑监理企业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2-13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 黄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附件 1-1

黄石市建设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国家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5 分。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36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20	18	省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0 分。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18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12	市级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分。
8			市住建委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县(市)区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分。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中国房地产“广厦奖”		20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优质工程加分。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24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住建部认定公布。
14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		15	24	
15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0	18	同一工程项目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省住建厅认定公布。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6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3	18	
17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	5	18	同一单位工程获省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市优质工程加分。
18		省优质结构工程	5	18	优质结构工程按单项工程加分，但单项工程需满足省创优规模要求
19		省安全文明工地	5	18	
20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5	12	同一工程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则撤销其市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市住建委认定公布。
21		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2	12	
22		市优质工程，市市政示范工程	3	12	同一单位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加分。
23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24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25		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将实名制考勤设备费用纳入文明施工费用、工地年度 IFA 综合考核(优秀)	3	12	
26		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将实名制考勤设备费用纳入文明施工费用、工地 IFA 年度综合考核(良)	2	12	
27		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将实名制考勤设备费用纳入文明施工费用、工地 IFA 年度综合考核(合格)	1	12	
28		获得绿色建筑 3 星(运营标识)	15 分/项目 (累计不超过 30 分)	36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29		获得绿色建筑3星(设计标识)	10分/项目 (累计不超过20分)	36	
30		获得绿色建筑2星(运营标识)	10分/项目 (累计不超过20分)	24	
31		获得绿色建筑2星(设计标识)	5分/项目 (累计不超过10分)	24	
32	业绩考核	所发包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每500平方米或工程造价100万元	0.5	12	装配式建筑工程同时进行全装修的,按照系数乘以1.5倍计算。黄石市行政区域内,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
33	其它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5	12	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
34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扬)	2	12	
35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荣誉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扬)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系统表彰或表扬	20	36	
3			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级	省人民政府表彰	20	18	
5			省住建厅表彰或表扬	15	18	
6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级	市政府表彰	15	12	
8			市住建局表彰或表扬	10	12	
9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或表扬	5	12	
12	评优获奖	国家级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20	24	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13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	15	24	
14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铜奖	10	24	
15		省级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15	24	
16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10	24	
17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8	24	
18		市级	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8	36	
19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5	12	
20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3	12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21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	12	
22	动态检查	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3	12	
23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2	12	
24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	12	
25	业绩考核	已实施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勘察项目的勘察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项目的牵头单位	年度完成100万平方	10	12	最低100万平方
26			年度完成75万平方	8	12	最低75万平方
27			年度完成50万平方	6	12	最低50万平方
28			年度完成25万平方	3	12	最低25万平方
29	综合实力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已发布的	国家级或全国行业	3/人	1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30			省级	2/人	12	
31			市级	1/人	12	
32		本地所在单位从业人员被认定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技术能手	国家级	3/人	1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33			省级	2/人	12	
34			市级	1/人	12	
35		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消防专家库	国家级	3/人	1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36			省级	2/人	12	
37			市级	1/人	12	
38		设立设计院士(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后工作站的		3	12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39		承接了市级政府年度重大项目的或试点项目		2/项	12	累计不超过 10 分。
40		通过质量体系 ISO9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系列认证		3/项	36	
41		根据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 年度完成的勘察费用	1000 万及以上的	3	12	
42			2000 万及以上的	6	12	
43			3000 万及以上的	8	12	
44			4000 万及以上的	10	12	

注：业绩核查与完税证明，只能选其一申报。

附件 1-3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荣誉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扬)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系统表彰或表扬	20	36	
3			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级	省人民政府表彰	20	18	
5			省住建厅表彰或表扬	15	18	
6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级	市政府表彰	15	12	
8			市住建局表彰或表扬	10	12	
9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或表扬	5	12	
12	评优获奖	国家级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20	24	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13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	15	24	
14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铜奖	10	24	
15		省级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湖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15	24	
16			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湖北省湖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10	24	
17			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湖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8	24	
18		市级	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8	36	
19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5	12	
20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3	12	
21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	12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22	动态检查	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3	12	
23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2	12	
24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	12	
25	业绩考核	已实施且无不良行为记录设计项目的设计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的牵头单位	年度完成100万平方	10	12	最低100万平方
26			年度完成75万平方	8	12	最低75万平方
27			年度完成50万平方	6	12	最低50万平方
28			年度完成25万平方	3	12	最低25万平方
29	综合实力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已发布的	国家级或全国行业	3/人	1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30			省级	2/人	12	
31			市级	1/人	12	
32		本地所在单位从业人员被认定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技术能手	国家级	3/人	1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33			省级	2/人	12	
34			市级	1/人	12	
35		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消防专家库	国家级	3/人	1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36			省级	2/人	12	
37			市级	1/人	12	
38		设立设计院士(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后工作站的		3	12	
39		承接了市级政府年度重大项目的或试点项目		2/项	12	累计不超过10分
40		通过质量体系ISO9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系列认证		3/项	36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41		根据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年度完成的设计费用	1000 万及以上的	3	12	
42			2000 万及以上的	6	12	
43			3000 万及以上的	8	12	
44			4000 万及以上的	10	12	
45	其他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5	12	
46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扬)		2	12	
47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48		积极参加市住建局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专家评审、业务咨询、专业培训)等予以配合支持		5	12	
49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2	12	

注:业绩核查与完税证明,只能选其一申报。

附件 1-4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国家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5 分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36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20	18	省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0 分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18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12	市级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分
8			市住建委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县(市)区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分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		25	36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优质工程加分。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20	24	
14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专业奖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0	24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住建部认定公布。
15		国家级工法		10	18	
16		国家级 QC 成果一等奖		5	18	
17		国家级 QC 成果二等奖		3		
18		国家级 QC 成果三等奖		2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9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	国家发明专利	5	12	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2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12	
21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18	同一工程项目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22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		5	18	
23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0	18	同一单位工程获省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省优质结构工程、市优质工程加分。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省住建厅认定公布。
24		省优质结构工程		5	18	优质结构工程按单项工程加分，但单项工程需满足省创优规模要求。
25		省安全文明工地		5	18	
26		省级工法		5	12	
27		省级 QC 成果一等奖		3	12	
28		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		2	12	
29		省级 QC 成果三等奖		1	12	
30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12	同一工程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则撤销其市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31		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专业奖项		3	12	
32		市优质工程，市市政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4	12	同一单位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加分。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市住建委认定公布。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33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34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35		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正常使用、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更新率、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 100%和 IFA 年度综合考核(优秀)	5	12	依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应用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厅头【2021】1972号)
36		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正常使用、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更新率 95%(含 95%)以上、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 90%(含 90%)以上和 IFA 年度综合考核(良)	4	12	依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应用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厅头【2021】1972号)
37		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正常使用、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更新率 90%(含 90%)以上、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 80%(含 80%)和 IFA 年度综合考核(合格)	3	12	依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应用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厅头【2021】1972号)
38	业绩考核	所承包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每 500 平方米或工程造价 100 万元	0.5	12	房建工程按面积确认;专业承包工程按工程造价确认,同一时间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40		民营企业与央企、国企组建联合体承接工程	5	12	联合体各方均加分
41		央企、国企将承包工程依法分包给民营企业,合同金额 500 万—1000 万(不含)	0.5	12	仅对总包单位加分
42		央企、国企将承包工程依法分包给民营企业,单项合同 1000 万—5000 万(不含)	2	12	
43		央企、国企将承包工程依法分包给民营企业,单项合同 5000 万—1 亿(不含)	5	12	
44		央企、国企将承包工程依法分包给民营企业,单项合同超过 1 亿(含)	10	12	
42	其它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	5	12	该项累计不超过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扬)			10分。
43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 (扬)	2	12	
44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5

黄石市建筑劳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国家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5 分。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36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20	18	省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0 分。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18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12	市级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分。
8			市住建委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县(市)区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分。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优质工程加分。
13		国家级 QC 成果一等奖		5	18	
14		国家级 QC 成果二等奖		3		
15		国家级 QC 成果三等奖		2		
16	项目获奖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18	同一工程项目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17		省优质工程奖,省市政示范工程		5	18	
18		省优质结构工程		5	18	
19		省安全文明工地		5	18	
20		省级 QC 成果一等奖		3	12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21		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	2	12	
22		省级 QC 成果三等奖	1	12	
23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5	12	同一工程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则撤销其市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24		市优质工程，市市政示范工程，市建筑装饰工程奖	3	12	市优质工程按单位工程加分；获市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加分
25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26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6

黄石市建筑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国家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5 分。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36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20	18	省级表彰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20 分。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18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12	市级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分。
8			市住建委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县(市)区表彰(扬)加分同一时间累计不超过 10 分。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		20	36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优质工程加分。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24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住建部认定公布。
14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国家级奖项		15	24	
15		国家级 QC 成果一等奖		5	18	
16		国家级 QC 成果二等奖		3		
17		国家级 QC 成果三等奖		2		
18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0	18	同一工程项目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奖,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省住建厅认定公布。
19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省建筑装饰工程奖	5	18	同一单位工程获省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市优质工程加分。
20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	3	18	
21		省优质结构工程	5	18	优质结构工程按单项工程加分,但单项工程需满足省创优规模要求
22		省安全文明工地	5	18	省安全文明工地按工程项目加分,同一工程项目获省安全文明工地奖,撤销其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加分
23		省级 QC 成果一等奖	3	12	
24		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	2	12	
25		省级 QC 成果三等奖	1	12	
26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5	12	同一工程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则撤销其市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市住建委认定公布。
27		市优质工程奖,市市政示范工程	3	12	同一单位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加分。
28		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2	12	
29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30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31		监督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审核企业落实实名制考勤经费纳入文明施工费用; 工地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总监到岗率 100%和 IFA 年度综合考核 (优秀)	3	12	
32		监督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审核企业落实实名制考勤经费纳入文明施工费用; 工地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总监到岗率 90% (含 90%) 以上和 IFA 年度综合考核 (良)	2	12	
33		监督工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审核企业落实实名制考勤经费纳入文明施工费用; 工地监理单位派驻总监到岗率 80% (含 80%) 以上 IFA 年度综合考核 (合格)	1	12	
34	其它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 (扬)	5	12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 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5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 (扬)	2	12	
36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 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 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 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7

黄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市场 质量 行为	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	14	12	
2		获得建设部表彰的	12	12	
3		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10	12	
4		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8	12	
5		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0	12	
6		获得省质监总站通报表扬的	8	12	
7		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8	12	
8		获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通报表扬的	6	12	
9		获得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4	12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1-8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 荣誉	国家 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扬)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系统表彰或表扬	20	36	
3			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 级	省人民政府表彰	20	18	
5			省住建厅表彰或表扬	15	18	
6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 级	市政府表彰	15	12	
8			市住建局表彰或表扬	10	12	
9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 (市) 区	县(市)区政府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5	12	
12	动态 检查	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3	12	
13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2	12	
14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	12	
15	综合 实力	通过质量体系 ISO9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系列认证		3/项	36	
16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已发布的	国家级或全国行业	3/人	12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7			省级	2/人	12	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18			市级	1/人	12	
19		本地所在单位从业人员被认定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技术能手	国家级	3/人	12	同一单位同 一年度该项 累计得分不 超过 10 分， 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20			省级	2/人	12	
21			市级	1/人	12	
22		设立设计院士（大师）工作室或博士后工作站的		3	12	
23		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消防专家库	国家级	3/人	12	同一单位同 一年度该项 累计得分不 超过 10 分， 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24			省级	2/人	12	
25			市级	1/人	12	
26		缩减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	城市轨道交通、特大型城市道桥、综合性市政基础设施、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等复杂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及以下	8	12	同一单位同 年度该项累 计不超过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 计。
27			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 8 个工作日及以下	6	12	
28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及以下	3	12	
29	其他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5	12	
30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扬）		2	12	
31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32		积极参加市住建局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专家评审、业务咨询、专业培训)等予以配合支持	5	12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2	12	

附件 1-9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个人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 荣誉	国家 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个人同一行为 或同一项目受 到不同行业、 不同层级表彰 (扬)的,其 记分分值和有 效期按照最高 层级执行,不 重复记取。
2			住建部系统表彰或表扬	20	36	
3			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 级	省人民政府表彰	20	18	
5			省住建厅表彰或表扬	15	18	
6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 级	市政府表彰	15	12	
8			市住建局表彰或表扬	10	12	
9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 (市) 区	县(市)区政府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5	12	
12	动态 检查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在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3	12	
13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实施的项目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2	12	
14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实施的项目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	12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5	业绩考核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实施的,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3	12	累计不超过15分。
16	综合实力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已发布的	国家级或全国行业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17			省级	8	12	
18			市级	6	12	
19		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技术能手	国家级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0			省级	8	12	
21			市级	6	12	
22		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消防专家库	国家级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3			省级	8	12	
24			市级	6	12	
25	其他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5	12	
26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扬)		2	12	
27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28		积极参加市住建局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专家评审、业务咨询、专业培训)等予以配合支持		5	12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2	12	

附件 1-10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个人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 荣誉	国家 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个人同一行为 或同一项目受 到不同行业、不 同层级表彰 (扬)的,其记 分分值和有效 期按照最高层 级执行,不重复 记取。
2			住建部系统表彰或表扬	20	36	
3			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 级	省人民政府表彰	20	18	
5			省住建厅表彰或表扬	15	18	
6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 级	市政府表彰	15	12	
8			市住建局表彰或表扬	10	12	
9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 (市) 区	县(市)区政府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5	12	
12	动态 检查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在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3	12	
13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在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2	12	
14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在黄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	12	
15	业绩 考核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3	12	累计不超过 15 分。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6	综合实力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已发布的	国家级或全国行业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17			省级	8	12	
18			市级	6	12	
19		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技术能手	国家级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0			省级	8	12	
21			市级	6	12	
22		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消防专家库	国家级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3			省级	8	12	
24			市级	6	12	
25	其他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5	12	
26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扬)		2	12	
27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28		积极参加市住建局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专家评审、业务咨询、专业培训)等予以配合支持		5	12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2	12	

附件 1-11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个人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15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优质工程加分。	
2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24		
3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国家级奖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0	24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住建部认定公布。	
4		国家级工法	5	18		
5		国家级 QC 成果一等奖	5	18		
6		国家级 QC 成果二等奖	3	18		
7		国家级 QC 成果三等奖	2	18		
8		专利技术（与工程建设相关）	国家发明专利	3	12	
9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12	
10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6	18	同一工程项目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11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4	18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省住建厅认定公布。	
12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	3	18	同一单位工程获省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市优质工程加分。	
13		省优质结构工程	5	18	优质结构工程按单项工程加分，但单项工程需满足省创优规模要求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4		省安全文明工地	5	18	
15		省级工法	3	12	
16		省级 QC 成果一等奖	3	12	
17		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	2	12	
18		省级 QC 成果三等奖	1	12	
19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4	12	同一工程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则撤销其市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20		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3	12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市住建委认定公布。
21		市优质工程，市市政示范工程	3	12	同一单位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加分。
22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23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24	其他	工地实行实名制管理，项目经理到岗率达到 100%和 IFA 年度考核（优秀）	1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2

黄石市建筑监理企业个人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项目 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15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 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优质工程加分。
2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24	
3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国家奖项,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0	24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住建部认定公布。
4		国家级 QC 成果一等奖	5	18	
5		国家级 QC 成果二等奖	3	18	
6		国家级 QC 成果三等奖	2	18	
7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6	18	同一工程项目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 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8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4	18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省住建厅认定公布。
9		省优质工程, 省市政示范工程	6	18	同一单位工程获省优质工程奖, 则撤销其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市优质工程加分。
10		省优质结构工程	5	18	优质结构工程按单项工程加分, 但单项工程需满足省创优规模要求。
11		省安全文明工地	5	18	省安全文明工地按工程项目加分, 同一工程项目获省安全文明工地奖, 撤销其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加分。
12		省级 QC 成果一等奖	3	12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3		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	2	12	
14		省级 QC 成果三等奖	1	12	
15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4	12	同一工程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奖，则撤销其市安全文明工地奖加分。
16		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3	12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为住建部门认定公布。
17		市优质工程，市市政示范工程、市建筑装饰工程奖	3	12	同一单位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加分。
18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19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20	其他	工地实行实名制管理，项目总监到岗率达到 100%和 IFA 年度考核（优秀）	1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3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个人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荣誉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5	36	个人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扬)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系统表彰或表扬	20	36	
3			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4		省级	省人民政府表彰	20	18	
5			省住建厅表彰或表扬	15	18	
6			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8	
7		市级	市政府表彰	15	12	
8			市住建局表彰或表扬	10	12	
9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5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住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5	12	
12	动态检查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在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3	12	
13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2	12	
14		作为项目负责人实施的项目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	12	

序号	类别	良好行为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5	业绩考核	实施的施工图审查项目, 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3	12	累计不超过 15 分
16	综合实力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已发布的	国家级或全国行业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17			省级	8	12	
18			市级	6	12	
19		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技术能手	国家级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20			省级	8	12	
21			市级	6	12	
22		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消防专家库	国家级	10	12	个人不同层级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23			省级	8	12	
24			市级	6	12	
25	其他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5	12	
26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县级表彰(扬)		2	12	
27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 在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12	
28		积极参加市住建局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 以及对行业工作(如专家评审、业务咨询、专业培训)等予以配合支持		5	12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2	12	

附件 2-1

黄石市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备案手续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3、18、19、20 条；《湖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 23 条	20	24	
2		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方式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倒卖、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3、21 条			
3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资质年检或资质到期未申请核级而进行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5、17、24 条	10	18	
4	质量安全	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进行土石方施工的；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 18 号令）	10	12	
5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未告知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7.5 条	5	6	
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	10	12	
7		建设单位存在压缩合同工期的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7 条	5	6	
8		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范围外工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 37 条	10	6	
9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施工围挡公益广告占比不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5	6	指项目取得“一书两证”后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0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 37 条	50	36	扣发以后企业记分在 50 分以上的, 降到 50 分; 扣减后企业积分低于 50 分的, 据实记分。
11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 37 条	20	24	扣分以后积分超过 65 分的, 降为 65 分, 但当年在本市有项目获得国家级安全观摩示范工程、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省安全文明工地的以及事故调查报告显示事故发生原因非因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 据实记分; 扣分以后积分低于 65 分的, 据实记分。
12		施工工地未设置合格硬质密闭围挡, 主要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覆盖、未设置冲洗设施、未设置喷淋雾炮、建筑垃圾未集中消纳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每项 2 分	12	
13		施工工地未按要求设置智慧工地各项措施的		10	12	
14		工地围挡、大门、办公、生活区、作业区未达到文明创建、卫生管理相关要求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每项 2 分	12	
15		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后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6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6		未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擅自施工(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未经图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12	
17		消防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含变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6	
18		擅自降低施工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12	
19		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鄂建办【2017】88号 鄂建委【2018】803号	6	12	
20		建设单位未及时进行住宅工程信息公示	《黄石市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6	12	
2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实施质量通病防治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规程》	3	12	
22		建设单位未及时发放住宅工程“一证两书”	《关于在全省新建住宅工程中全面实施“一证两书”制度的通知》【2021】1285号	6	6	
23		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及时牵头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建质规【2020】9号	6	12	
2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分户验收	《市住建委关于实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通知》第8条	6	6	
25	市场行为管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先建后验”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经查处属实的;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3、12条(住建部18号令)	20	24	
26		未按“先建后验”开工报告承诺书时间内补办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先建后验延期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经查处属实的;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未依法在合同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工程过程结算的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3、12条(住建部18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条)《黄石市建筑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试行)办法》(黄建【2022】13号)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27		存在肢解违法发包的违法行为,经查处属实的;并拒不整改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10	18	
28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未按规定将人工费支付至专用账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投诉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10	12	
29		组织分部工程验收未同步完成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设文〔2016〕175号)	5	6	
30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	12	房屋建筑按照验收单体每栋;市政工程按合同项目。
31	建筑节能管理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监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4、37条	15	24	
32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10	18	
33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10	18	
34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1、37条	10	18	
35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7、38条	15	24	
36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节能措施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43条	10	18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37	其它	建设项目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0	36	扣减后企业积分在 65 分以上的,降到 64 分;扣减后企业积分低于 65 分的,积分不变。
38		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39		受到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40		受到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10	12	
41		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6	12	
42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		10	12	
43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紧急任务		3	6	
44		受到招投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12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2-2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	扣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企业市场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4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20	36	
5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20	36	
6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7		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	15	24	

			十六条》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10	36	
9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10	36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20	36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10	36	
12	勘察质量管理	建设项目因勘察单位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0	36	
13		建设项目因勘察单位原因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5	18	
14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0	12	
1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后果严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5	12	每一条5分
16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12	
17		勘察单位未组织施工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2	12	
18		勘察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5	12	
19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	12	
20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	12	
21		不按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	2	12	每一一起扣

			八条			2分
22	其他	受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23		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24		受黄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5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10	12	
26		受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6	12	
27		被市级住建部门约谈		3	12	
28		被县（市、区）住建部门约谈		2	12	
29		不落实政府或住建主管部门布置紧急任务		3	6	
30		企业所属从业人员诚信行为年度评价为“较差”或“差”的		3	12	

注：同一项目涉及不同不良行为的，不重复扣分，取高分值扣分；

附件 2-3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	扣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企业市场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4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20	36	
5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20	36	
6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36	
7		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	15	24	

			十六条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10	36	
9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10	36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20	36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10	36	
12	设计质量管理	建设项目因勘察单位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0	36	
13		建设项目因勘察单位原因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5	18	
14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0	12	
1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后果严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0	12	
16		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	12	
17		未根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按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	20	12	

			十三条			
19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0	24	
20		设计文件中未注明所选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标准的	《建筑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5	12	
21		设计单位拒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含质量投诉)分析、处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0	12	
22		不按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12	每一起扣2分
23	其他	受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24		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25		受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6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10	12	
27		受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6	12	
28		被市级住建部门约谈		3	12	
29		被县(市、区)住建部门约谈		2	12	
30		不落实政府或住建主管部门布置紧急任务		3	6	
31		企业所属从业人员诚信行为年度评价为“较差”或“差”的		3	12	

注:同一项目涉及不同不良行为的,不重复扣分,取高分值扣分;

附件 2-4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20	24	
2		涂改、倒卖、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1 条	15	18	
3	招标投标管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20	24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68 条	20	24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53 条	5	6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82 条	10	12	
7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84 条	5	6	
8	质量安全建筑节能管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9、64、65 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6、41 条	10	12	
9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8 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3	10	12	

	理		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6、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58条			
10		现场因安全隐患问题,被下达《黄石市建筑工程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64、65、66条	5	12	
11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验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	5	12	
12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回头的		2	12	
13		安全管理类安全生产责任制、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验收等保证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3	12	
14		施工工地未设置合格硬质密闭围挡,主要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覆盖、未设置冲洗设施、未设置喷淋雾炮、建筑垃圾未集中消纳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5条、《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每项2分	12	
15		施工工地未按要求设置智慧工地各项措施的		10	12	
16		工地围挡、大门、办公、生活区、作业区未达到文明创建、卫生管理相关要求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每项2分	12	
17		脚手架工程无方案及未按方案施工搭设不规范、未交底验收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3	12	

18	基坑工程无方案及未按方案施工,未 交底验收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建 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GB50497、现 行行业标准《建筑基 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	3	12	
19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项目不符合 规定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建筑 施工高处作业安全 技术规范》JGJ80 的 规定	3	12	
20	模板支架无方案及未按方案施工搭 设不规范,未交底验收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建筑 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 程》JGJ162 和《建筑 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 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130 的规定 和《建筑施工扣件式 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 规程》JGJ130 的规 定。	3	12	
21	施工用电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 箱与开关箱等不符合规定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 安全规范》 GB50194 和《施工现 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规范》JGJ46 的规定	3	12	
22	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备案、安装告 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等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66 号	3	12	
23	物料提升机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 墙架与缆风绳、钢丝绳、安拆、验收 与使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 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 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3	12	

24	物料提升机基础与导轨架、动力与传动、通信装置、卷扬机操作棚、避雷装置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	12	
25	施工升降机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安拆、验收与使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3	12	
26	施工升降机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	12	
27	塔式起重机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安拆、验收与使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3	12	
28	塔式起重机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	12	
29	起重吊装施工方案、钢丝绳与地锚、索具、作业环境、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构件码放、警戒监护等不合格的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3	12	
30	施工机具包括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振捣器、桩工机械等不符合检查评定规定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1	12	

31	装饰装修施工中, 未经过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认可, 变动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或改变房屋主要使用功能(如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等)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5 条	10	12	
32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0	12	
33	分户验收监督抽查流于形式、弄虚作假, 分户验收监督抽查不合格	《市住建委关于实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通知》第 8 条	6	12	
34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进行查验的;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和门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6、41 条	10	12	
35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40 条	10	12	
36	被检查单位拒绝或隐瞒给监督人员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 拒绝监督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 条	6	12	
37	拒绝监督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 条	10	12	
38	对监督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拒绝整改或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62、64、65 条	10	12	
39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不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不正确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6 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	6	12	

			办法》第 4、9、19 条			
40		未按规定使用二维码对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取样、制样、送样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 号	6	12	
41		未按规定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 对施工过程中未按批准后的方案执行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规程》	6	12	
42		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质量验收, 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第 3.0.2 条	5	12	
4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9 条	5	12	
44		施工单位未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未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第 11 条	5	12	
45	市场行为管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先建后验”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经查处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 条	10	12	
46		与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分包合同的; 总包单位是否对其分包单位资质进行核查, 并报建设、监理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10	12	
47		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未在合同中约定, 向分包单位提供支付分包工程款担保函, 未支付劳务公司劳务费或者工资,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 10 人及以上集体上访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33 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国发第 274 条)《黄石市建筑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试行)办法》(黄建【2022】13 号)	10	12	

48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的验收或验收文件未签字确认或者由他人代签字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5	12	
49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5	12	
50	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的，未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5	12	
5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8条	5	12	
52	申请分部工程验收时，未同步上报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发文〔2016〕175号）	5	12	
53	施工单位不能提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3	12	
54	劳务分包合同未按规定备案且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10条	3	12	
55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开展黄石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IFA”系统考核工作的通知》（黄建〔2019〕45号）	3	12	
56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未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的，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的	《关于开展黄石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IFA”系统考核工作的通知》（黄建〔2019〕45号）	2	12	
57	其它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减50	36	扣减后企业积分在50分以上

				分		的,降到 50 分;扣减后企业积分低于 50 分的,据实记分。
58		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等)		30	36	
59		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60		受到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18	
61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24	
62		因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直接服务于工程的相关合同义务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裁定)履行的		10	12	
63		被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64		受到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10	12	
65		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5	12	
66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		10	12	
67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拒不整改		2	12	
68		未按规定缴纳各种保险		2	12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2-5

黄石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超越资质等级、超经营规模违规从事生产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20	24	
2		涂改、倒卖、伪造、挂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1 条	15	18	
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4、25 条	10	12	
4	市场行为管理	将分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15 条	10	12	
5		签订合同未使用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组织施工作业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10 条	5	12	
6		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未设立负责劳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的,未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国令第 724 号)	3	12	
7		承包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引发 10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33 条	10	12	
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3 条,《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8 条	5	12	
9	其它	因企业未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扣减 50 分	36	扣减后企业积分在 50 分以上的,降到 50 分;扣减后企业积分低于 50 分的,积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
						不变。
10		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11		受到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18	
12		未履行职责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20	24	
13		因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以及直接服务于工程的相关合同义务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裁定）履行的		10	12	
14		受到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市住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12	
15		被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16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		10	12	
17		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5	12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2-6

黄石市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20	24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6 条	15	24	
3	招标投标管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20	24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68 条	20	24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53 条	5	6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82 条	10	12	
7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84 条	5	6	
8	质量安全建筑节能管理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	10	12	
9		现场因安全隐患问题,被下达《黄石市建筑工程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66 条	5	12	
10		所监理项目超过一定规模危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	5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验收的	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			
11		所监理项目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回头看的		2	12	
12		所监理项目安全管理类安全生产责任制、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验收等保证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3	12	
13		所监理项目施工工地未设置合格硬质密闭围挡,主要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覆盖、未设置冲洗设施、未设置喷淋雾炮、建筑垃圾未集中消纳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每项 2 分	12	
14		所监理项目施工工地未按要求设置智慧工地各项措施的		10	12	
15		所监理项目工地围挡、大门、办公、生活区、作业区未达到文明创建、卫生管理相关要求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	每项 2 分	12	
16		所监理项目脚手架工程无方案及未按方案施工搭设不规范、未交底验收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3	12	
17		所监理项目基坑工程无方案及未按方案施工,未交底验收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3	12	
18		所监理项目“三宝、四口”及临边	JGJ59-2011 建筑施	3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防护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规定			
19		所监理项目模板支架无方案及未按方案施工搭设不规范,未交底验收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162 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130 的规定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130 的规定。	3	12	
20		所监理项目施工用电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与开关箱等不符合规定的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规定	3	12	
21		所监理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等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66 号	3	12	
22		所监理项目物料提升机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与缆风绳、钢丝绳、安拆、验收与使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3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23		所监理项目物料提升机基础与导轨架、动力与传动、通信装置、卷扬机操作棚、避雷装置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	12	
24		所监理项目施工升降机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安拆、验收与使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3	12	
25		所监理项目施工升降机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	12	
26		所监理项目塔式起重机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安拆、验收与使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3	12	
27		所监理项目塔式起重机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等项目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	12	
28		所监理项目起重吊装施工方案、钢丝绳与地锚、索具、作业环境、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构件码放、警戒监护等不合格的不合格的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	3	12	
29		所监理项目施工机具包括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振捣器、桩工机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	1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械等不符合检查评定规定的				
30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设备及分户验收结果按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4、15 条	10	12	
31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施工企业继续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	5	12	
32		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现场未整改到位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10	12	
33		施工企业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监理企业未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67 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2.9 款	5	12	
34		未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7 条	3	12	
35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42 条	5	12	
36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和门窗，按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6、42 条	5	12	
37		未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同意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第 5.2.14 条	5	12	
38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建设工程质量	5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管理条例》第 36 条			
39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或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落实情况	建办【2005】89 号第 10 条	2	12	
40		对违法违规行为、降低质量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在制止无效情况下未及时上报	《湖北省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第九条	6	12	
41		未对基础、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部位施工进行旁站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6	12	
42		未按规定使用二维码对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 号	6	12	
43		未按规定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对施工过程中未按批准后的方案执行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规程》	6	12	
44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参与分户验收	《市住建委关于实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通知》第 8 条	6	12	
45		所监理工程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未有效制止或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5	12	
46		在监理工程范围内发现在建工程住人未有效制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9 条	2	12	
47		未按相关规定审核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2.1 款	2	12	
48		不按要求填报监理日志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	12	每次扣 1 分
49	市场行为管理	将承接的工程业务转包或接受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4、62 条	15	24	
50		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先建后验”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制止或未及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	10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报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				
51		分部工程验收未同步完成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监理单位签字同意验收的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设文〔2016〕175号)	3	12	
52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派驻项目监理人员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3.1.1条	3	12	
53		未按规定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5.1.8条、第6.2条	2	12	
54		在图纸会审、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未落实人员到岗履责管理、未留存人员到岗履责资料的	《关于开展黄石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IFA”系统考核工作的通知》(黄建〔2019〕45号)	2	12	
55		项目监理机构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未留存会议纪要的,以及监理例会与会各方代表未会签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5.1.4条	2	12	
56		未审核、未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对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审核签认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5.1.10条	2	12	
57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施工现场派驻项目部未落实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的,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的	《关于开展黄石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IFA”系统考核工作的通知》(黄建〔2019〕45号)	2	12	每人每次扣1分
58	其它	未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扣减50分	36	扣减后企业积分在50分以上的,降到50分;扣减后企业积分低于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企业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50 分的, 据实记分。
59		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60		受到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61		未履行职责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0	24	
62		受到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市住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12	
63		被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64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		10	12	
65		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5	12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2-7

黄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备案手续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 141 号)	10	12	
2		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方式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倒卖、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 141 号)	10		
3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资质年检或资质到期未申请延期而进检测业务活动,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两家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 141 号)	10	12	
4	市场质量行为	专项检测业务承接后,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开展前,未按要求在省检测监管平台登记项目检测合同、检测方案及所使用的设备和从事检测人员信息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 号)	5	12	
5		检测机构跨地区开展见证取样检测业务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 号)	5	12	
6		检测机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关于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虚假检测行为的通知》(鄂建函〔2018〕598 号)	5	12	
7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违规更改检测数据 检测机构不按规定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报告等	《关于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虚假检测行为的通知》(鄂建函〔2018〕598 号)	10	12	
8		检测设备能力、检测人员能力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规定,不满足标准规范相应要求等	《关于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虚假检测行为的通知》(鄂建函〔2018〕598 号)	10	12	
9		检测业务活动非建设单位委托或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检测合同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委托检测业务委托行为的通知》(鄂建函〔2018〕803 号)	5	12	

10		检测机构未执行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规定, 违规收取样品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	5	12	
11		检测收样和试验场所未建立视品监控系统 检测报告未通过信息系统及时上传至省监管平台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	5	12	
12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按年度统一编号, 检测机构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 141号)	5	12	
13		接收未按规定使用二维码芯片见证取样构配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 141号)	5	12	
14		自动采集检测项目的原始记录与实时采集电脑记录不吻合, 不能满足溯源性的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 141号)	5	12	
15	其他	技术、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岗位设置及资格不符合要求, 其继续教育不满足要求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号)	5	12	
16		一年内比对实验结果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	12	

注: 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2-8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	扣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市场行为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20	36	
2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0	12	
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0	12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0	12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5	12	
6	施工图审查质量	未按施工图审查时限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0	12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0	12	每条10分
8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导致投诉、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0	36	
9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八条	5	24	每一起5分
10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10	12	

			理办法》第十三条			
11		施工图审查没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 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未归档保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	12	
12	其他	受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13		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14		受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5		受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6	12	
16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10	12	
17		被市级住建部门约谈		3	12	
18		被县(市、区)住建部门约谈		2	12	
19		不落实政府或住建主管部门布置紧急任务		3	6	

注: 1.同一项目涉及不同不良行为的, 不重复扣分, 取高分值扣分;

附件 2-9

黄石市工程勘察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	扣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市场 行为 管理	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0	12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七条	20	36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0	36	
4		超过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员范围执业的,越级执业的	《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二十二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0	36	
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	《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20	36	
6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20	36	

7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20	36	
8		变更聘用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0	12	
9		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勘察资质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执业活动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10	36	
10		以个人名义或私人挂靠、私下组织参与承揽勘察业务活动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10	36	
1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36	
1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勘察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定为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0	12	
13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勘察项目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5	12	
14		专业负责人及其他必须由注册师承担的岗位未由注册师担任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5	12	
15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档案信息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5	12	
16		因勘察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0	36	
17	勘察质量安全	因勘察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5	18	
18		勘察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每一条对专业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12	每一条5分
19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5	12	

20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实验员等作业人员未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本单位出具的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5	12	
21	其他	受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22		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23		受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4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10	12	
25		受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5	12	
26		被市级住建部门约谈		3	12	
27		被县（市、区）住建部门约谈		2	12	

注：个人同一项目涉及不同不良行为的，不重复扣分，取高分值扣分；

附件 2-10

黄石市工程设计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	扣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市场 行为 管理	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0	12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七条	20	36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0	36	
4		超过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员范围执业的，越级执业的	《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二十二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0	36	
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	《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20	36	
6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20	36	

7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20	36	
8		变更聘用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0	12	
9		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设计资质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10	36	
10		以个人名义或私人挂靠、私下组织参与承揽设计业务活动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10	36	
11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36	
12		作为设计、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定为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0	12	
13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5	12	
14		专业负责人及其他必须由注册师承担的岗位未由注册师担任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5	12	
15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5	12	
16	设计质量安全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按未经审查合格或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四十条	30	36	
17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按未经审查合格或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5	18	
18		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每一条对专业设计、专业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12	每一条5分

19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5	12	
20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0	12	
21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0	12	
22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0	12	
24		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的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	12	
25	其他	受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26		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27		受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8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10	12	
29		受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5	12	
30		被市级住建部门约谈		3	12	
31		被县（市、区）住建部门约谈		2	12	

注：个人同一项目涉及不同不良行为的，不重复扣分，取高分值扣分；

附件 2-11

黄石市建筑施工企业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个人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质量安全 安全管理	所负责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10	12	
2		未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所负责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67 条	5	12	
3		所负责项目未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3 条	3	12	
4		违反质量强制性标准条文组织施工,被责令停工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5、26 条	5	12	
5		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4、15 条	3	12	
6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未达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5、62 条;	2	12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及时签字盖章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12	
8	市场行为 管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先建后验”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 条	10	12	
9		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15、26 条	5	12	
10		项目负责人未在参加图纸会审、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到岗履责,在相关签到记录上未见本人签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	5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个人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到,或者在验收报告上未见本人签字的				
11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被责令整改,未落实组织落实整改要求,同一问题再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66 条,《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 号)	3	12	
12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未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或项目负责人未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	3	12	
13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施工现场派驻施工单位项目部未落实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的,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的	《关于开展黄石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IFA”系统考核工作的通知》(黄建〔2019〕45 号)	2	12	
14	其它	未履行职责负责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0	36	
15		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16		受到湖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18	
17		未履行职责所负责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15	18	
18		受到市城管部门、市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10	12	
19		被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		10	12	
20		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5	12	
21		受到招投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12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2-12

黄石市建筑监理企业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个人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质量安全 管理	所监理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使用,未及时制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10	12	
2		未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所监理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施工企业继续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现场未整改到位,总监签字认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5	12	
3		所监理项目未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未有效制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3 条	3	12	
4		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4、15 条	3	12	
5		未按规定审核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67 条	2	12	
6	市场行为 管理	担任总监项目超过三个,或者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上担任总监,未得到建设单位同意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3.1.5 款	5	12	
7		分部工程验收未同步完成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的审核,项目总监签字同意验收的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设文	3	1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个人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2016〕175号)			
8		项目总监未在参加图纸会审、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到岗履责，在相关签到记录上未见本人签到的，或者在验收报告上未见本人签字的		5	12	
9		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项目总监未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	5	12	
10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3.2.1	3	12	
11		担任总监的工程项目被责令整改，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同一问题再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4、62条	3	12	
1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施工现场派驻监理单位项目部未落实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的，不到岗履责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	《关于开展黄石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IFA”系统考核工作的通知》（黄建〔2019〕45号）	2	12	
13	其他	未履行职责所监理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0	36	
14		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15		受到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18	
16		未履行职责所监理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15	18	
17		受到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市住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12	
18		被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		10	12	
19		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5	12	
20		受到招投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0	12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2-13

黄石市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个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良行为内容	依据	扣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市场行为管理	施工图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0	12	
2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	12	
3		审查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	12	
4	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	未按施工图审查时限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0	12	
5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0	12	每条5分
6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导致投诉、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0	36	记入信用档案
7	其他	受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24	
8		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24	
9		受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0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10	12	
11		受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5	12	
12		被市级住建部门约谈		3	12	
13		被县（市、区）住建部门约谈		2	12	

注：个人同一项目涉及不同不良行为的，不重复扣分，取高分值扣分；

附件 3

黄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黄市建扣分通知【 】()号

_____:

你单位(个人)_____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

依据《黄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考核(试行)办法》及《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第()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公司(本人)扣减诚信分_____分。

若对扣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石市住建局法规科提出书面申诉。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代收人(签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交当事人, 第二联执行单位留存。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